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的回應。

向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撥款

2. 藉條例草案第 15 條新訂的第 5C 條訂明：“政府須將立法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撥予保監局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該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 條訂明：“政府須就證監會每個財政年度，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證監會。”藉條例草案第 15 條新訂的第 5A 條已訂明財政年度一詞的定義，因此，沒有必要在新訂的第 5C 條提述“保監局財政年度”。條例草案第 15 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 條的中文文本之間的其他差異，純屬文字上的改動。

與保險人的授權、由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認可有關的罰則

3. 一名委員在上次會議指出，根據新訂的第 13A(11)、13AB(13)、13AC(11)及 13AD(3)條(即有關沒有徵得保監局批准而委任控權人和董事的條文)，任何個人如被裁定有罪，可處一筆罰款及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但獲授權保險人如被裁定有罪，只可處一筆罰款而不會另加每日罰款。這些條文下的罰則與現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下訂明的罰則相同。我們正在研究是否應劃一有關罰則，並會在適當時候就當局的立場向法案委員會報告。

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斷定

4. 藉條例草案第 25 條新訂的第 13AE(14)及(15)條賦權財政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項職能為“管控職能”。有關條文

所述的公告是附屬法例，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所訂明的程序，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制訂。藉條例草案第 84 條新訂的第 134 條進一步規定，財政司司長須在發出公告前發表草擬本，邀請公眾作出申述。

5.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8(1)(c)條訂明，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有關附屬法例可由訂立該附屬法例的同一人，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作出修訂。就該項條文而言，“修訂”一般包含“廢除”之意。因此，財政司司長也有權修訂或廢除此附屬法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賦予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因此，立法會有權修訂或廢除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訂明的任何新增管控職能。

披露保監局對根據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13A、13AC 及 13AE 條給予的認可所施加的條件

6. 藉條例草案第 25 條新訂的第 13AF 條訂明，保監局可以對委任控權人(新訂的第 13A 條)、董事(新訂的第 13AC 條)或管控要員(新訂的第 13AE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可施加的條件的例子包括規定獲保險人委任為控權人的個人必須長駐於香港，或保險人的管控要員只可負責其確有專長的業務類別。

7. 《保險公司條例》第 53A 條訂明，除某些特定情況外，保監局及任何人士須將在根據該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任何事宜予以保密。如符合該條文訂明的特定情況，保監局可考慮以適當方式披露就有關認可所施加的條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